

臺灣大學 B63 同學 2018 年四十重聚報名繳費與贊助方式

一、報名對象：臺灣大學 1974 年同榜入學之大學部同學。若攜帶眷屬參加，每人以一人為原則。

二、報名與繳費方式

- 1.自 6 月 1 日開始，透過各系(組)聯絡人採集體方式報名。
- 2.原則上在 8 月底前先完成大部分報名，其他的再陸續收集後於 9 月底前結束報名。
- 3.報名費每人 2,000 元，請以新臺幣繳交。
- 4.各系(組)聯絡人請將全體報名費匯入本重聚會開立的帳戶如下：
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
帳號：112-20-1071668
戶名：林瑞英
PS.匯款單請註明姓名與系(組)
- 5.匯款後請各系(組)聯絡人以下列方式將匯款單及名單異動通報財務組：
(1)以 Email 附件寄送匯款單及最新名單
林瑞英 Email：j.y.lin@sampo.com.tw
(2)將匯款單 po 上四十重聚會的 line 群組，並建立或更新記事本。

三、取消報名與退費

- 1.報名後因故欲取消報名，請各系(組)聯絡人在 8 月 31 日以前，po 上四十重聚會的 line 群組或 Email 通知財務組林瑞英 Email：j.y.lin@sampo.com.tw 得全額退費，其餘通知方式或在 9 月 30 日以後通知則恕不退費。
- 2.退費請由各系(組)聯絡人統籌辦理。

四、贊助捐款

- 1.本次重聚會的活動經費及對母校之捐贈，預計將超過同學繳交的報名 200 萬元（以 1,000 人計算），不足的數額須請有能力及熱忱的校友們躍捐獻分擔贊助。
- 2.可抵稅贊助款項可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(1)直接將捐款存入校友總會帳戶：
立帳郵局：立法院郵局
戶名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劃撥帳號：19830027
請指定捐款用途為「臺大 B63 同學 2018 年四十重聚」專款

劃撥後請傳真收據、地址至 02-23964383，校友總會將寄給捐款人同額可抵稅之捐款收據。

(2)比照報名費將捐款匯入籌備會帳戶：

由籌備會彙整捐款資料，將捐款總額存入校友總會劃撥帳戶，並編製捐款人名冊，轉請校友會依照每人捐款金額分別開立收據。

(3)美國可抵稅捐款方式：

請參考 <http://giving.ntu.edu.tw/donate/giving05.html>

請註明-- 指定用途「臺大 B63 同學 2018 年四十重聚—推動校友業務 FD104045」

通知校友中心劉寧及四十重聚財務組林瑞英。

3.以上捐款本重聚會可動用的金額為捐款總額的 95%。若不需抵稅，則可直接將捐款匯入籌備會專戶，並通知財務組林瑞英不需抵稅收據。

4.重聚活動結束後，所有結餘款將全數捐給校友中心推行校友業務。